

臺東縣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號

附件：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維護本縣池上伯朗大道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池上伯朗大道景點周邊道路，包含池富道路、萬新道路及池上圳幹線為管制範圍為劃定範圍。(如附圖)。

二、管制對象及期程：

(一)柴油車：自本公告自生效日起，出廠日95年9月30日(含)前之柴油車未取得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未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二)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三)除外對象：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

(四)特殊情況：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得排除管制措施(一)~(二)規定適用，待緊急狀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及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附件：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以池上伯朗大道景點周邊道路，包含池富道路、萬新道路及池上圳幹線為管制範圍。(紅色虛線)

